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阵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7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06.612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0817446%,有效申购倍数为4,528.6277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331,15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7,577,632.1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8,84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598,367.8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449,17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6,395,494.8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2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505.12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睿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1	28,505.12	0.00	0	821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5,449,179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45,973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821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83股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11%。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46,05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9,668股,包销金额为7,626,872.9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3%。

2022年11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02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兴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锐捷网络",股票代码为"301165"。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38元/股,发行数量为68,181,818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39,4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487,87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9,851,91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4%;网上发行数量为11,59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6%。

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22.164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288,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563,41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1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879,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86%。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3388411%,申购倍数为3,408.4509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739,40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487,87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11月4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锐捷网络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39,400	218,221,772.00	12
合计		6,739,400	218,221,772.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661,62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66,163,287.9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7,37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038,732.0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561,91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16,254,710.5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0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8,764.28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睿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6	48,764.28	1,506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37,561,912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758,037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04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506股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51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266%。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758,18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49%,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5120%。

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8,885股,包销金额为7,087,496.3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3210%。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中的151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1,506股的10%(向上取整))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022年11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联系邮箱:project_zjwlecm@citics.com

(二)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 0808

发行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2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心致禾")持有公司股份18,520,38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360%。

● 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文心致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5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997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359%。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文心致禾的通知,文心致禾将其质押给首都机场(北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将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再质押给了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2022年11月11日,文心致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首都机场(北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4,02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文心致禾
本次解质股份	4,0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0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31%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持股数量	18,520,388股
持股比例	5.03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29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428%

注:本次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1月11日,文心致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4,0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文心致禾	否	4,020,000	否	否	2022年11月11日	2027年12月30日	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21.7058	1.0931	非融资类质押

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心致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文心致禾	18,520,388	5.0360	14,500,000	18,520,000	99.9979	5.0360	0	0	0	0

三、风险应对措施

文心致禾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文心致禾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2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3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1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A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二)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53,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58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61,525.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股份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1年12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并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因降低股权质押比例等合理的个人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2,381股,占减持实施完毕当日公司总股本的3%。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瑶先生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8,000股,占减持实施完毕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上述减持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直接联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计3,953,249股,其中887,983股已于2022年7月29日过户至"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3,065,266股公司股票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支持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各省市慈善总会、患者组织等公益机构开展血友病等疾病患者援助的公益项目,切实践行"做药为人"的企业核心价值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甲型血友病是一种罕见病,患者需要终身使用凝血因子VIII等药物维持生存。因药物价格昂贵、医保投入不平衡,长期以来我国患者治疗渗透率较低,接受治疗患者也以按需治疗为主,人均凝血因子VIII用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患者经济条件和生存状况均较差。为减轻血友病等疾病患者的经济负担,提升用药保障水平,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第三方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各省市慈善总会、患者组织等公益机构,关联方除外)无偿捐赠现金及药品,2022年度拟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年总销售收入的30%且不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50%。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捐赠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相关捐赠计划的实施及捐赠协议签署、捐赠款物支付等与捐赠相关的具体事项的办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对外捐赠活动,有利于提升血友病等疾病领域患者群体的生存状态及生活质量,一方面帮助贫困患者切实减轻用药经济负担,为国家乡村振兴事业贡献力量,另一方面使因为经济或各种原因无法用药的患者,用上更多国产药品,更好地守护人民群众的健康与生命。本次对外捐赠也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切实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对外捐赠的现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捐赠药品均为自产药品,不影响对公司在研产品管线的持续开发,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国民健康事业的发展,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切实回馈社会的体现,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4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00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33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65,624.1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434,375.8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1月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908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整体风险可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神州细胞(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拟以不超过5,000万澳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神州细胞(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 投资设立神州细胞(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尚需取得中国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能否成功取得备案或审批并完成注册登记,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完成注册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澳大利亚与中国法律制度及文化背景不同,当地业务开展模式与中国也存在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经营、管理和市场等风险,可能会受到境外法律政策、行业规范、经营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全球产业战略布局,加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拟使用自有资金总投不超过5,000万澳元,在澳大利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神州细胞(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从事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神州细胞(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 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澳元
3.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6. 持股比例:神州细胞工程持股100%
7.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情况下,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

上述信息以中国的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境外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利用当地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实力的重要举措,目的是推动公司全球产业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神州细胞工程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 本次神州细胞工程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如澳大利亚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设立澳大利亚子公司,尚需取得中国